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及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 (02)2326-9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78
(七) 關係人交易	79-82
(八) 質押之資產	8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十二) 其他	83-106
(十三) 資本管理	106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6-10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7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07
4.大陸投資資訊	107
(十五) 部門資訊	107-10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 順 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市場價格不易取得，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其評價高度仰賴評價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相關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之變動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以了解評價方法論之採用，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其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以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於附註四.17及六.10。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辦理融券交易等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幾筆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資訊，揭露於附註四.22及六.20。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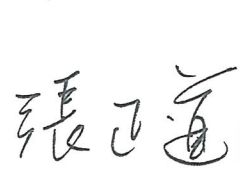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3,158,088	11	$3,357,647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七及八	5,087,320	17	11,309,495	3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379,521	11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及六.5	2,640,605	9	4,231,392	13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	11,793	-	17,66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	10,083	-	15,82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	66,890	-	5,51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6及七	5,847,830	20	3,919,834	12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四	368,190	1	365,188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1,469,929	5	1,247,364	4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7	4,618,729	16	4,842,735	15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	175	-	200	-
114150	預付款項		34,755	-	28,28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127,126	-	86,831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966	-	28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983	-	3,008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及八	1,281,826	4	1,598,153	5
	流動資產合計		28,106,809	94	31,029,419	9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26,536	1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328,254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293	-	11,020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9	212,608	1	242,389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及六.10	290,341	1	290,341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9,785	-	89,68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37,894	-	5,409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五、六.12、七及八	786,960	3	784,58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3,417	6	1,751,682	5
	資產總計		$29,860,226	100	$32,781,1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336,381	1	$441,199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四及六.14	3,729,367	12	8,528,158	26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712,304	9	2,694,753	8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3,332,528	11	2,702,157	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	362,968	1	434,878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	396,143	1	485,134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四	13,159	-	283,040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6及七	5,839,564	20	3,915,880	12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四	7,653	-	-	-
214110	應付票據	四	1,370	-	431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	5,075	-	3,951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	4,692,501	16	5,444,628	17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8	-	-	-
214150	預收款項		218	-	709	-
214160	代收款項	四	33,717	-	98,57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四	464,018	2	353,595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43,820	-	95,201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05,870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630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4	-	10,229	-
	流動負債合計		22,094,028	73	25,492,518	76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7,949	-	17,017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46	-	26,1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95	-	43,177	-
	負債總計		22,134,123	73	25,535,695	76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六.19				
301010	普通股股本		5,700,086	19	5,510,000	17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9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1,766	2	491,766	2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9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09	1	201,62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599	2	495,202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78,100	2	312,036	1
305000	其他權益	四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89)	-	(56,775)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318,668	1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97,708	1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五	(5,950)	-	(6,263)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9	114	-	110	-
	權益總計		7,726,103	27	7,245,406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860,226	100	$32,781,1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收益及費用	四、六及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997,666	58	$1,760,645	56
403000	借券收入		20,873	1	37,959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4,916	3	77,429	3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6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644,806)	(19)	781,907	25
421200	利息收入		252,031	7	235,561	8
421300	股利收入		318,105	9	482,543	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14,268)	(3)	20,356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6,608	3	(179,708)	(6)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329,166	10	2,212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7,990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840,920	24	111,533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212,054	6	(218,809)	(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01)	-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333	-	2,775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33)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7,488	1	5,352	-
400000	收益合計		3,439,648	100	3,119,755	10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5,351)	(4)	(96,292)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9,449)	(1)	(35,93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50)	-	(89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152)	-	(1,299)	-
521200	財務成本		(84,568)	(3)	(78,139)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3,339)	(1)	(35,494)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45,778)	(1)	(22,128)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4,414)	(1)	(26,894)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654)	-	(3,81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202,778)	(35)	(1,115,840)	(3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484)	(3)	(101,096)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272,511)	(37)	(1,308,170)	(4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960,428)	(86)	(2,826,002)	(91)
	營業利益		479,220	14	293,753	9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498)	-	(4,713)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92,340	3	63,955	2
	稅前淨利		570,062	17	352,995	1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5	(108,705)	(3)	(79,121)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1,357	14	273,874	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1	-	(4,113)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1,718)	-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699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14	-	(35,918)	(1)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525	-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32,367	1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	-	(2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606	-	(7,2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963	14	$266,615	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1,351	14	$273,871	8
	非控制權益		6	-	3	-
	合計		$461,357	14	$273,87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0,957	14	$266,610	8
	非控制權益		6	-	5	-
	合計		$480,963	14	$266,615	8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1		$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330,000	$491,766	$175,865	$438,455	$300,669	$(20,563)	$-	$265,343	$(2,849)	$6,978,686	$106	$6,978,79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57	-	(25,75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47	(56,747)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0	-	-	-	(180,000)	-	-	-	-	-	-	-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273,871	-	-	-	-	273,871	3	273,874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12)	-	32,365	(3,414)	(7,261)	2	(7,259)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871	(36,212)	-	32,365	(3,414)	266,610	5	266,61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510,000	$491,766	$201,622	$495,202	$312,036	$(56,775)	$-	$297,708	$(6,263)	$7,245,296	$110	$7,245,40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10,000	$491,766	$201,622	$495,202	$312,036	$(56,775)	$-	$297,708	$(6,263)	$7,245,296	$110	$7,245,4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417)	-	318,861	(297,708)	-	(264)	-	(26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510,000	491,766	201,622	495,202	290,619	(56,775)	318,861	-	(6,263)	7,245,032	110	7,245,14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7	-	(27,38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397	(56,397)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86	-	-	-	(190,086)	-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461,351	-	-	-	-	461,351	6	461,357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86	(193)	-	313	19,606	-	19,606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351	19,486	(193)	-	313	480,957	6	480,96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00,086	$491,766	$229,009	$551,599	$478,100	$(37,289)	$318,668	$-	$(5,950)	$7,725,989	$114	$7,726,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70,062	$352,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086	67,882
攤提費用	37,398	33,214
呆帳費用	-	93,9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8,989)	(22,365)
利息費用	84,568	78,13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302,681)	(271,255)
股利收入	(335,655)	(492,8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8	4,7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	4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2
處分投資利益	(7,382)	(20,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減少(增加)	2,517,336	(1,256,926)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	15,808	130,903
營業證券－避險減少(增加)	3,446,023	(2,630,900)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	(1,676)	(1,18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增加)	104,780	(211,699)
結構型商品增加	(271)	-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590,841	(1,151,738)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5,874	(67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5,743	3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61,386)	(5,51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927,996)	(946,297)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3,002)	(57,572)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減少	(222,565)	607,5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3,986	(972,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	-
預付款項增加	(17,670)	(19,2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598)	(4,3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6,327	(429,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少)增加	(691,933)	569,70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	12,143	9,994
應付借券－避險增加(減少)	173,367	(85,697)
應付借券－非避險增加	853,141	167,176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630,371	362,294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71,910)	135,8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88,991)	155,705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增加	(269,881)	249,51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7,653	-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1,923,684	944,3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9	(1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124	7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52,127)	1,562,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28	-
預收款項減少	(491)	(7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64,858)	65,5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070	34,3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0,107)	(12,26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05,87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5	8,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377	1,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315,243	277,665
收取之股利	335,655	492,812
支付之利息	(82,931)	(78,558)
支付之所得稅	(8,704)	(8,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99,352	(2,272,5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95)	$(52,34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86	101,4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4,21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77,99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3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808)	(58,51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6,235)	(28,438)
取得無形資產	(2,378)	(62,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3,251)	65,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537,652	32,460,945
短期借款增加	(22,654,481)	(32,087,186)
短期借款減少	88,460,000	97,81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3,260,000)	(94,88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	(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16,831)	3,303,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171	(53,8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559)	1,042,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57,647	2,315,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8,088	$3,357,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10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1)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09,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72,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745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57,1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57,166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392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206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應收款項	4,930,046	應收款項	4,929,9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營業保證金	461,632	營業保證金	461,632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存出保證金	20,641	存出保證金	20,64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小　　計	19,764,741	小　　計	19,764,477
合　　計	$31,402,490	合　　計	$31,402,226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309,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72,00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2,737,491	-	(21,153)	21,153
小　　計	11,309,495	小　　計	11,309,495	-	(21,153)	21,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28,254	-	-	
小　　計	328,254	小　　計	328,254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57,1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57,166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392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206	(186)	(186)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510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	-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	-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	-	
應收款項	4,930,046	應收款項	4,929,968	(78)	(78)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	-	
營業保證金	461,632	營業保證金	461,632	-	-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	-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	
存出保證金	20,641	存出保證金	20,641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	-	
小　　計	19,764,741	小　　計	19,764,477	(264)	(264)	
合　　計	$31,402,490	合　　計	$31,402,226	$(264)	$(21,417)	$21,153

D.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過渡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損失餘額調節變動如下：

會計項目及衡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備抵減損餘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備抵損失餘額
持有供交易(註 1)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744	$74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93,966	-	264	94,230
合　計	$93,966	$-	$1,008	$94,974

註1：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項目。
註2：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會計項目。

E.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減少264仟元、保留盈餘減少21,417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21,153仟元，相關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符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2,737,491仟元)，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減少/增加20,409仟元，分類與衡量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票投資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b.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債務工具等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資產減少264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008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744仟元。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c) 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主要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惟於初次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作為會計政策，或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本集團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F.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正，惟依金管會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布之問答集，本集團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故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3)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係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惟現行係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衡量並認列收入。前述收入認列及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規定後並無認列方式之差異及其影響數。

本集團評估此影響數對本集團並非重大。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金融工具」，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金融工具」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b.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78,93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78,934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尚在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及333號10樓。分別於民國95年3月2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及期貨經理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於民國105年3月申請換發增加期貨自營業務許可證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述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香港)，係本集團依民國104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取得之轉投資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港幣36,483仟元，民國105年1月11日現金增資港幣85,000仟元，總投資金額為港幣121,483仟元，民國107年5月4日現金增資港幣100,000仟元，總投資金額為港幣221,483仟元。子公司國泰香港原名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10日更名為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該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完成清算。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集團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2.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4.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6.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 年
設　　備	3-10年
租賃改良	3-6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8.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10年，採直線法攤銷。

20.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2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22.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團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相關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集團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價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 用 金	$452	$48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74,895	1,678,880
支票存款	13,881	1
定期存款	862,186	795,554
約當現金	1,006,674	882,731
合 計	$3,158,088	$3,357,647

(1) 定期存款係12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2%~0.14%及0.14%~1.065%。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營業證券－自營	$3,930,967	
營業證券－承銷	11,510	
營業證券－避險	691,60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33,813	
結構型商品	272	
合 計	$5,087,320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657
營業證券－自營		6,629,751
營業證券－承銷		31,136
營業證券－避險		4,082,884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47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38,593
合　　計		$11,309,495

註：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7.12.31	106.12.3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加(減)：評價調整	-	(343)
淨　　額	$-	$9,657

(2) 營業證券－自營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760,028	$2,136,978
上櫃公司股票	172,646	227,529
公 司 債	-	2,520,048
金 融 債	-	201,492
轉換公司債	1,342,555	775,285
興櫃公司股票	154,622	413,519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55,695	232,645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209	5,263
國外有價證券	424,810	100,480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	19,655
其　　他	40	45
小　　計	4,115,605	6,632,939
加(減)：評價調整	(184,638)	(3,188)
淨　　額	$3,930,967	$6,629,751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2,700,000仟元。

本集團因借券交易而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營業證券－承銷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6,780	$-
轉換公司債	4,509	27,097
小　　計	11,289	27,097
加(減)：評價調整	221	4,039
淨　　額	$11,510	$31,136

(4) 營業證券－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492,858	$2,410,859
上櫃公司股票	148,145	1,001,37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51,120	655,003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7,191	88,104
小　　計	709,314	4,155,336
加(減)：評價調整	(17,705)	(72,452)
淨　　額	$691,609	$4,082,884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帳戶餘額	$420,534	$552,221
未平倉(損)益	13,279	(13,628)
帳戶淨值	$433,813	$538,593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7.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303	$586,225	$585,417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358	691,330	691,83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505	240,360	244,142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5	2,410	2,413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7,458	673,673	673,527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21,998	2,186,802	2,196,98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37	1,122,143	1,133,999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7,637	7,69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55	64,309	64,105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25	29,457	29,464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7	79,782	78,965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賣方	90	148,606	140,895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買方	4	12,269	12,232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賣方	3	9,170	9,168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4	61	1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0	(19)	14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	1	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	(2)	3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619	7,622	7,637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3,082	(13,418)	15,071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2,511	11,827	8,35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918	(22,093)	20,930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16	1,965	1,441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30	(1,581)	1,108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7	1,705	1,701
選擇權契約	外匯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30	(1,041)	911

106.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8,061	$554,800	$554,11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32,211	2,952,492	2,967,091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08	711,270	719,678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8,764	8,812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377	799,680	801,480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57	329,519	333,869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4	4,845	4,96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8	22,045	22,34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390	206,877	207,338
期貨契約	美國道瓊期貨	買方	164	81,282	81,459
期貨契約	美國標普500期貨	賣方	40	21,497	21,508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買方	5	20,045	19,968
期貨契約	國外期貨	賣方	245	463,335	471,02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40	16	10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0	(45)	3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	8	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939	8,631	11,55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6,222	(13,919)	19,326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4,458	8,020	5,902
選擇權契約	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3,062	(8,190)	6,533

②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7 年度	106 年度
衍生工具利益－期貨		
非 避 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35,198	$193,37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56,503	207,697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209,601	890,832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47,015	214,370
小　　計	448,317	1,506,271
避　　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145,573	731,20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54,522	-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85	-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	505
小　　計	1,200,280	731,708
合　　計	$1,648,597	$2,237,979

	107 年度	106 年度
衍生工具損失－期貨		
非 避 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59,537	$954,205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56,248	201,123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55,604	27,383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7,988	219,799
小　　計	319,377	1,402,510
避　　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088,826	1,017,593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26,472	35,790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868	895
小　　計	1,117,166	1,054,278
合　　計	$1,436,543	$2,456,78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公 司 債	$2,938,418	
金 融 債	219,424	
政府公債	200,020	
加(減)：評價調整	21,659	
淨　　額	3,379,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518	
加(減)：評價調整	296,018	
淨　　額	326,536	
合　　計	$3,706,057	

註：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7,549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面額為3,325,00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非流動項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518
加(減)：評價調整		297,736
淨　　額		$328,254

註：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40,737	$4,231,392
減：備抵損失	(132)	-
淨　　額	$2,640,605	$4,231,3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3.25%~8.25%。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2,895,448	$2,589,539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071,523	1,138,010
其他期貨商	880,859	192,285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5,847,830	3,919,834
減：手續費收入等	(8,266)	(3,954)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5,839,564	$3,915,880

7.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交割代價	$229,968	$369,204
應收交割帳款	3,817,314	4,285,357
應收賣出證券款	491,477	164,185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235	10,355
其　　他	76,823	13,634
減：備抵損失	(88)	-
應收帳款淨額	$4,618,729	$4,842,735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7.12.31	106.12.31
未 逾 期	$4,618,817	$4,842,735
已 逾 期		
逾期30天內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逾期121天以上	-	-
合　　計	$4,618,817	$4,842,735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9,293	100%	$11,020	100%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轉投資之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1月7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解散，並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完成清算。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且無公開報價者。

9. 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1.1	$48,087	$4,322	$384,484	$221,758	$658,651
增　添	-	-	26,272	11,536	37,808
處　分	-	-	(2,589)	(3,072)	(5,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00	217	917
107.12.31	$48,087	$4,322	$408,867	$230,439	$691,715
106.1.1	$48,087	$4,322	$350,639	$211,870	$614,918
增　添	-	-	35,636	22,882	58,518
處　分	-	-	-	(12,327)	(12,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91)	(667)	(2,458)
106.12.31	$48,087	$4,322	$384,484	$221,758	$658,651
折舊及減損：					
107.1.1	$-	$(2,027)	$(273,215)	$(141,020)	$(416,262)
折　舊	-	(107)	(38,966)	(29,013)	(68,086)
處　分	-	-	2,589	3,072	5,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0)	(110)	(420)
107.12.31	$-	$(2,134)	$(309,902)	$(167,071)	$(479,107)
106.1.1	$-	$(1,920)	$(235,547)	$(123,587)	$(361,054)
折　舊	-	(107)	(38,243)	(29,532)	(67,882)
處　分	-	-	-	11,898	11,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5	201	776
106.12.31	$-	$(2,027)	$(273,215)	$(141,020)	$(416,26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8,087	$2,188	$98,965	$63,368	$212,608
106.12.31	$48,087	$2,295	$111,269	$80,738	$242,389

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107.1.1	$255,381	$34,960	$290,341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432	(1,432)	-
107.12.31	$256,813	$33,528	$290,341
106.1.1	$254,155	$36,186	$290,341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226	(1,226)	-
106.12.31	$255,381	$34,960	$290,341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158	$7,159

本集團因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估價日期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玉霖(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其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預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436,792	$440,515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8,314)	(32,000)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418,478	$408,515

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入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之合理淨收益；預估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分別為1.07%及1.19%，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7.12.31	106.12.31
直接資本化率(淨)	2.56%	2.60%
折 現 率	2.045%	2.045%

上述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

(1) 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3) 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係採月繳方式。

11. 無形資產

	商　　譽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7.1.1	$8,629	$1,881	$201,085	$211,595
增添－單獨取得	-	-	26,235	26,235
重 分 類	-	-	11,204	11,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	57
107.12.31	$8,629	$1,881	$238,581	$249,091
106.1.1	$8,629	$2,055	$162,828	$173,512
增添－單獨取得	-	-	28,438	28,438
處　　分	-	-	(250)	(250)
重 分 類	-	-	10,069	10,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	-	(174)
106.12.31	$8,629	$1,881	$201,085	$211,595
攤銷及減損：				
107.1.1	$-	$-	$(121,908)	$(121,908)
攤　　銷	-	-	(37,398)	(37,398)
107.12.31	$-	$-	$(159,306)	$(159,306)
106.1.1	$-	$-	$(88,902)	$(88,902)
攤　　銷	-	-	(33,214)	(33,214)
處　　分	-	-	208	208
106.12.31	$-	$-	$(121,908)	$(121,908)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8,629	$1,881	$79,275	$89,785
106.12.31	$8,629	$1,881	$79,177	$89,68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費用	$37,398	$33,214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9月4日取得子公司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合計為8,629仟元。本集團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營業保證金	$420,554	$461,632
交割結算基金	246,439	224,475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25,200	20,64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1,200	18,000
預付設備款	20,393	6,5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174	3,264
催收款項	95,047	93,966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95,047)	(93,966)
合　　計	$786,960	$784,582

本集團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為390,000仟元及385,000仟元。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放於境外之營業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0,554仟元及76,632仟元。

本集團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46,439仟元及224,475仟元。

本集團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均為50,000仟元。

客戶股票違約交割及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之差額，或因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而產生之信用交易違約款，本集團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催收款項，並全額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因申請假扣押而作為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13.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336,381	$441,199
利率區間	1.80%~9.05%	1.48%~19%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910,801仟元及10,241,431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14. 應付商業本票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3,730,000	$8,5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33)	(1,842)
淨　　額	$3,729,367	$8,528,158
利率區間	0.77%~0.86%	0.39%~0.5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21,420,000仟元及17,770,000仟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7,653)	(3,626,36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037	25,896
應付借券－避險	380,186	202,671
應付借券－非避險	2,141,592	1,621,765
合　　計	$2,712,304	$2,694,753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7.12.31	106.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4,377,201	$6,142,636
加：價值變動利益	(1,807,059)	(1,671,852)
淨　　額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381,953	3,990,537
減：價值變動損失	(964,300)	(364,174)
淨　　額	2,417,653	3,626,36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52,489	$844,421

•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集團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f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發行認購(售)權證	$4,377,201	$6,142,636

„ 財務報表之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7,653)	(3,626,363)
淨　　額	$152,489	$844,421

綜合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帳列會計項目	備　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668,120	$12,791,72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出售損失	(12,372,817)	(13,236,04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評價利益	600,126	629,25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評價)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4,509)	(73,40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營業證券－避險				
－出售(損失)利益	(515,337)	431,888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評價利益(損失)	56,271	(64,16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出售利益(損失)	10,649	(11,92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評價損失	(5,730)	(3,72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出售損失	(162,719)	(115,189)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評價利益(損失)	250	(2,60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　　計	$224,304	$345,810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295,475	$195,214
上櫃公司股票	100,333	28,38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154	-
小　　計	396,962	223,595
加(減)：評價調整	(16,776)	(20,924)
淨　　額	$380,186	$202,671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2,043,400	$1,418,844
上櫃公司股票	407,876	187,99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8,702	-
小　　計	2,459,978	1,606,837
加(減)：評價調整	(318,386)	14,928
淨　　額	$2,141,592	$1,621,765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集團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3,332,528仟元及2,702,157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3,333,850仟元及2,703,053仟元。

1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105,870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604仟元及33,7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53仟元。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03仟元及3,753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當期服務成本	$4,081	$-	$3,539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3	(41)	270	(56)
合　　計	$4,344	$(41)	$3,809	$(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994	$2,549	$41,159	$2,236	$34,555	$1,8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23)	(5,723)	(16,674)	(5,500)	(15,380)	(5,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0,471	$(3,174)	$24,485	$(3,264)	$19,175	$(3,5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國泰證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34,555	$(15,380)	$19,175
當期服務成本	3,539	-	3,539
利息費用(收入)	500	(230)	270
小　　計	4,039	(230)	3,8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0	-	1,830
經驗調整	1,846	-	1,8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7	77
小　　計	3,676	77	3,753
支付之福利	(1,111)	-	(1,111)
雇主提撥數	-	(1,141)	(1,141)
106.12.31	41,159	(16,674)	24,485
當期服務成本	4,081	-	4,081
利息費用(收入)	452	(189)	263
小　　計	4,533	(189)	4,3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5)	-	(595)
經驗調整	525	-	5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52)	(452)
小　　計	(70)	(452)	(522)
(支付)領取之福利	(3,628)	6,824	3,196
雇主提撥數	-	(1,032)	(1,032)
107.12.31	$41,994	$(11,523)	$30,471

國泰期貨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1,879	$(5,447)	$(3,56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	(86)	(56)
小　　計	30	(86)	(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	-	120
經驗調整	207	-	20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	33
小　　計	327	33	36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2,236	(5,500)	(3,26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8	(69)	(41)
小　　計	28	(69)	(4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5	-	2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4)	(154)
小　　計	285	(154)	13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2,549	$(5,723)	$(3,17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折 現 率	1.00%	0.99%	1.1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3.00%	2.5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國泰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520)	$-	$(2,511)
折現率減少0.5%	2,730	-	2,71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603	-	2,59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478)	-	(2,428)

國泰期貨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1)	$-	$(174)
折現率減少0.5%	209	-	190	-
預期薪資增加0.5%	201	-	18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86)	-	(1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700,086仟元及5,51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70,009仟股及551,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6年9月29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5,5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551,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9,009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7年7月30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5,700,086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570,009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491,766	$491,76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3月14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6,135	$27,387	$-	$-
特別盈餘公積	94,996	56,39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9,913	190,086	0.53	0.34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10300009577號令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就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因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依持股比例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19仟元及253仟元。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已就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之0.5%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307仟元及1,370仟元，以作為自民國106年度起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用。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已就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之20%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2,270仟元及54,774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10	$1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	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	(1)
期末餘額	$114	$110

20.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049,836	$805,222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34,555	172,145
融券手續費	10,481	8,557
經手借券手續費	16,284	10,190
複委託手續費	676,298	746,934
其　　他	10,212	17,597
合　　計	$1,997,666	$1,760,645

(2) 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20,519	$40,446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55,357	13,174
承銷輔導費收入	7,995	14,030
其　　他	1,045	9,779
合　　計	$84,916	$77,429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自營	$(131,033)	$313,643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4,054	36,405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避險	(517,827)	431,859
合　　計	$(644,806)	$781,907

(4)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204,031	$189,937
債券利息收入	45,200	43,224
其　　他	2,800	2,400
合　　計	$252,031	$235,561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65,198)	$88,274
營業證券－承銷	(3,818)	(3,787)
營業證券－避險	54,748	(64,131)
合　　計	$(114,268)	$20,356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12,668,120	$12,791,72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1,772,691)	(12,606,78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4,509)	(73,401)
合　　計	$840,920	$111,533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	$60,714	$(1,076,438)
選擇權交易利益	151,340	857,629
合　　計	$212,054	$(218,809)

(8) 其他營業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錯帳淨損失	$(867)	$(762)
外幣兌換淨損失	(4,725)	(25,212)
其　　他	33,080	31,326
合　　計	$27,488	$5,352

(9)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5,351	$96,292
自營經手費支出	29,449	35,939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50	897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152	1,299
合　　計	$168,902	$134,427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文具印刷	$5,592	$6,620
郵電費	55,948	51,068
交際費	6,840	8,144
水電費	8,434	8,460
保險費	1,146	980
稅捐	638,300	634,361
租金	79,587	74,200
修繕費	17,475	17,854
廣告費	42,961	26,620
電腦資訊費	124,865	111,292
自由捐贈	-	750
團體會費	2,672	2,768
呆帳損失	-	93,930
過怠金	-	10
旅費	13,869	15,413
交通費	5,291	6,198
什項購置	3,057	2,011
員工訓練費	6,573	5,184
勞務費用	29,228	19,996
書報雜誌費	402	541
集保服務費	35,962	33,110
借券費用	42,099	46,171
金融監督費用	1,342	1,024
其他	150,868	141,465
合計	$1,272,511	$1,308,170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入	$57,002	$35,69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3	(4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2)
處分投資損失	(609)	(92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43	(153)
股利收入	17,550	10,270
其他	18,051	19,540
合計	$92,340	$63,955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54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	
應收帳款	(19)	
其他應收款	(1,085)	
合　　計	$(1,333)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備抵損失變動係受除列(到期償還)及新增購入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744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744
當期增加(迴轉)金額	277
期末餘額	$1,021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採簡化法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簡化作法)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93,96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264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94,23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056
期末餘額	$95,28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69,388	$47,5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644	28,328
合　　計	$175,032	$75,91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79,587	$74,200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5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3,261	$7,1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261
合　　計	$3,261	$10,403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3,521	$985,288
勞健保費用	70,618	69,490
退休金費用	39,779	37,476
董事酬金	13,366	14,8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494	8,782
折舊費用	68,086	67,882
攤銷費用	37,398	33,21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以萬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56仟元及3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為35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52人及74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71人及756人。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1	$-	$391	$(78)	$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8)	-	(1,718)	-	(1,7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14	-	19,714	-	19,7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15	(7,990)	1,525	-	1,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8)	-	(228)	-	(228)
合　　計	$27,674	$(7,990)	$19,684	$(78)	$19,606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13)	$-	$(4,113)	$699	$(3,4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18)	-	(35,918)	-	(35,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367	-	32,367	-	32,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4)	-	(294)	-	(294)
合　　計	$(7,958)	$-	$(7,958)	$699	$(7,259)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7,990仟元。

25.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0,311	$93,9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	(2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233)	(14,56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02	-
所得稅費用	$108,705	$79,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	$(69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70,062	$352,99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8,508	$54,2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0)	25,1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	(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08,705	$79,12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462)	$9,333	$-	$-	$-	$-	$(1,129)
兌換利益	1,246	26,908	-	-	-	-	28,1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76)	(66)	26	-	-	-	(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63	5,681	(104)	-	-	-	9,740
投資性不動產	(6,179)	(225)	-	-	-	-	(6,4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41,631	$(7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608)						$29,9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9						$37,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17)						$(7,949)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4,947)	$14,485	$-	$-	$-	$-	$(10,462)
兌換利益	1,688	(442)	-	-	-	-	1,24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7)	-	61	-	-	-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60	265	638	-	-	-	4,163
投資性不動產	(6,432)	253	-	-	-	-	(6,1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561	$69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868)						$(11,6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48						$5,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16)						$(17,01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103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100年度至民國103年度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子公司國泰期貨民國104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61,357	$273,871
普通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0,009	570,0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0.48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 (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正2(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反1(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日本正2(註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日本反1(註1)	其他關係人

註1：係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 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2,936,853	0.001%~1.1%
〃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2)	900,000	
		$3,836,853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 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3,518,537	0.001%~1.1%
〃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2)	900,000	
		$4,418,537	

註2： 上述受限制資產－流動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A50	$579	$32,239
－國泰中國A50正2	30,956	35,867
－國泰中國A50反1	53,615	26,325
－國泰日本正2	87,755	128,548
－國泰日本反1	70,113	14,729
合　　計	$243,018	$237,708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22	$38,046
利率區間	0.001%~1.065%	0.001%~1.065%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85	$10,238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1,584	$1,628,7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95	79,85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25	6,82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3)	994,480	526,611
合　　計	$2,605,984	$2,242,003

註3：本交易人包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註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916	$76,883

註4： 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7	$3,5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8	3,138
合　　計	$5,165	$6,709

8.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450

9.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6	$13,850

10. 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905	$1,775

11. 其他營業外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5	$2,478

1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29	$44,1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2	9,933
合　　計	$55,311	$54,087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3.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服務等	$18,836	$17,9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費用	67,593	48,2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等	34,123	22,622
合　　計		$120,552	$88,835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2,607	$98,484
退職後福利	1,466	1,798
合　　計	$84,073	$100,28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 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券交易擔保	$1,179,454	$1,241,4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	900,000	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	256,813	-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	33,528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申請假扣押擔保金	21,200	18,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收到轉投資之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退回股款303,485.47美元，該公司並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完成清算。

十二、 其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集團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集團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集團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集團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集團業務發展相稱，並視集團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集團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集團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檯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集團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集團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集團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集團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集團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集團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集團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集團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Delta Neutral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集團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信用風險分析

(1) 信用風險來源

本集團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集團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集團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集團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集團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集團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集團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金融負債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336,381	$-	$-	$-	$336,381
應付商業本票	3,729,367	-	-	-	3,729,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12,304	-	-	-	2,712,304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32,528	-	-	-	3,332,528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2,173	84,346	126,519	506,073	759,111
借券保證金－存入	731	1,462	2,193	8,773	13,159
期貨交易人權益	5,839,564	-	-	-	5,839,564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7,653	-	-	-	7,653
應付款項	4,863,717	-	-	345,795	5,209,51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5,870	-	-	-	105,870
其　他	44,731	647	-	-	45,378
合　計	$21,015,019	$86,455	$128,712	$860,641	$22,090,827
佔整體比例	95.13%	0.39%	0.58%	3.90%	100.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集團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款期間				
金融資產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8,088	$-	$-	$-	$3,158,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4,634,086	-	-	-	4,634,08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49	-	-	-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	433,813	-	-	-	433,813
結構型商品	272	-	-	-	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9,521	-	-	-	3,379,52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6,700	293,400	440,100	1,760,405	2,640,605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15	2,430	3,645	14,586	21,87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6,890	-	-	-	66,8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847,830	-	-	-	5,847,830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102,118	204,236	306,354	1,225,411	1,838,119
應收款項	4,721,054	-	-	25,942	4,746,996
其　　他	381,826	-	-	900,000	1,281,826
小　　計	22,892,562	500,066	750,099	3,926,344	28,069,071
資金結餘	$1,877,543	$413,611	$621,387	$3,065,703	$5,978,244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集團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集團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A. 依本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B. 資金籌措方案：a.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b.存單質借c.發行商業本票。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出售有價證券b.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集團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集團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集團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本集團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11,948
平　　均	32,631
最　　低	6,389
最　　高	154,268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集團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年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本集團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69,45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149,493)
匯率風險	匯率	+3%	(1,52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註)	
非 衍 生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657		$9,657
營業證券淨額		10,743,771		10,743,771
衍　　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474		17,47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38,593		538,5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註)
非 衍 生				
營業證券淨額	$4,634,086		$4,634,086	
衍　　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49		19,1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33,813		433,813	
結構型商品	272		272	
小　　計	5,087,320	11,309,495	5,087,320	11,309,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379,521		3,379,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26,536		326,536	
小　　計	3,706,057		3,706,05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254		328,254
小　　計		328,254		328,254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57,636		$3,157,636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40,605		2,640,605	
轉融通保證金	11,793		11,79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0,083		10,08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6,890		66,8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847,830		5,847,830	
借券擔保價款	368,190		368,19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69,929		1,469,929	
應收款項	4,746,996		4,746,996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900,000	
營業保證金	420,554		420,554	
交割結算基金	246,439		246,439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25,200		25,2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1,200		21,200	
小　　計	$19,983,345		$19,983,345	
放款及應收款	(註)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57,166		3,357,166
應收證券融資款		4,231,392		4,231,392
轉融通保證金		17,667		17,6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26		15,82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5,510		5,5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19,834		3,919,834
借券擔保價款		365,188		365,188
借券保證金－存出		1,247,364		1,247,364
應收款項		4,930,046		4,930,046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000		900,000
營業保證金		461,632		461,632
交割結算基金		224,475		224,475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20,641		20,64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00		18,000
小　　計		19,764,741		19,764,741
合　　計	$28,776,722	$31,402,490	$28,776,722	$31,402,490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6,381	$441,199	$336,381	$441,199
應付商業本票	3,729,367	8,528,158	3,729,367	8,528,158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32,528	2,702,157	3,332,528	2,702,157
融券保證金	362,968	434,878	362,968	434,8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96,143	485,134	396,143	485,134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159	283,040	13,159	283,04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839,564	3,915,880	5,839,564	3,915,880
應付款項	5,209,512	5,897,806	5,209,512	5,897,806
存入保證金	1,675	1,675	1,675	1,675
小　　計	19,221,297	22,689,927	19,221,297	22,689,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 衍 生				
應付借券－避險	380,186	202,671	380,186	202,671
應付借券－非避險	2,141,592	1,621,765	2,141,592	1,621,765
衍　　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570,142	4,470,784	2,570,142	4,470,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7,653)	(3,626,363)	(2,417,653)	(3,626,36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8,037	25,896	38,037	25,896
小　　計	2,712,304	2,694,753	2,712,304	2,694,75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5,870	-	105,870	-
合　　計	$22,039,471	$25,384,680	$22,039,471	$25,384,68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49,674	$-	$-	$2,649,674
債券投資	1,680,038	-	-	1,680,038
其　　他	298,346	-	-	298,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26,536	326,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379,521	-	-	3,379,521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	-	256,813	256,813
建 築 物	-	-	33,528	33,52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21,778	-	-	2,521,778
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262	-	-	459,26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577	949	-	190,52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139,054	$-	$-	$6,139,054
債券投資	3,647,237	-	-	3,647,237
其　　他	912,392	-	-	912,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8,254	-	328,254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	-	255,381	255,381
建 築 物	-	-	34,960	34,96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4,436	-	-	1,824,436
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812	-	-	610,81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3,292	7,025	-	870,31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投資性不動產
107.1.1餘額	$-	$290,3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28,254	-
107.1.1重編後餘額	328,254	290,341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718)	-
107.12.31期末餘額	$326,536	$290,34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折現率依金管會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規定，以風險溢酬法評估，採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095%加計三碼0.75%，並考量風險性加計風險溢酬，以2.045%評估。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1.545%~2.545% ↓ 公允價值變動率 -3.74% ~ 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以加權平均區間15%~20%評估。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3%~ 3% ↓ 公允價值變動率 3.67% ~ -3.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率	折現率依金管會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規定，以風險溢酬法評估，採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095%加計三碼0.75%，並考量風險性加計風險溢酬，以2.045%評估。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1.545%~2.545% ↓ 公允價值變動率 -3.74% ~ 5.4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相關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公司債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3,379,521	$3,332,528	$3,379,521	$3,332,528	$46,9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2,737,491	$2,702,157	$2,737,491	$2,702,157	$35,334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證券並做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使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附買回債券	$3,332,528	$-	$3,332,528	$3,332,52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附買回債券	$2,702,157	$-	$2,702,157	$2,702,15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原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4,021	30.733	$3,196,856
港幣	363,233	3.891	1,413,3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456	30.733	$3,025,856
港幣	197,148	3.891	767,13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1月1日至12月31日)			(4,725)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122	29.848	$1,704,931
港幣	356,339	3.777	1,345,8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701	29.848	$1,184,988
港幣	266,566	3.777	1,006,818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2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另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9.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07.12.31		106.12.31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341,635 $119,009	11.27倍	$1,278,926 $861,418	1.48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2,208,327 $118,781	18.59倍	$2,123,057 $43,749	48.53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341,635 $400,000	335.41%	$1,278,926 $400,000	319.73%	(1) ≧60% (2)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ANC)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083,742 $426,226	254.26%	$1,018,320 $485,143	209.90%	(1) ≧20% (2) ≧15%	符合規定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07.12.31		106.12.31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07,919 $51,045	23.66倍	$1,172,542 $44,809	26.17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7,515,226 $7,159,143	1.05倍	$5,454,433 $5,148,201	1.06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207,919 $600,000	201.32%	$1,172,542 $600,000	195.42%	(1) ≧60% (2)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ANC)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99,657 $1,434,752	55.73%	$757,061 $754,498	100.34%	(1) ≧20% (2) ≧15%	符合規定

10.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17	$-
基　　金	909	-
信託資產總額	$926	$-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1,026	$-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100)	-
累積盈虧	-	-
信託負債總額	$926	$-

(2)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資產		
現金股利收入	$17	$3
信託負債		
手續費	-	-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7)	-
其他費用	-	-
稅前損益	(100)	3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損益	$(100)	$3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17	$-
基　　金	909	-
合　　計	$926	$-

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441,199	$8,528,158	$8,969,357
現金流量流出	(116,829)	(4,800,000)	(4,916,829)
折價攤銷	-	1,209	1,209
匯率變動	12,011	-	12,011
107.12.31	$336,381	$3,729,367	$4,065,748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不適用。

十三、 資本管理

1.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

2.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3.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25,418,152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4,099,338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3.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無。

4.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五、 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民國107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35,157	$81,262	$1,071,198	$-	$-	$3,187,617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213,041	-	38,990	-	-	252,031
收入合計	2,248,198	81,262	1,110,188	-	-	3,439,648
支出						
利息費用	23,548	-	18,228	42,792	-	84,568
折舊與攤銷	56,081	3,215	8,513	37,675	-	105,484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1,454,337	96,183	814,289	405,567	-	2,770,376
支出合計	1,533,966	99,398	841,030	486,034	-	2,960,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498)	-	(1,4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44	-	(146)	16,842	-	92,340
部門損益(稅前)	789,876	(18,136)	269,012	(470,690)	-	570,062
所得稅費用	-	-	-	(108,705)	-	(108,705)
部門損益(稅後)	$789,876	$(18,136)	$269,012	$(579,395)	$-	$461,357

民國106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29,329	$102,797	$952,068	$-	$-	$2,884,194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93,953	-	41,608	-	-	235,561
收入合計	2,023,282	102,797	993,676	-	-	3,119,755
支出						
利息費用	22,141	-	14,577	41,421	-	78,139
折舊與攤銷	52,600	3,656	7,811	37,029	-	101,096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1,373,340	133,895	795,781	343,751	-	2,646,767
支出合計	1,448,081	137,551	818,169	422,201	-	2,826,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4,713)	-	(4,7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22	-	3,332	12,301	-	63,955
部門損益(稅前)	623,523	(34,754)	178,839	(414,613)	-	352,995
所得稅費用	-	-	-	(79,121)	-	(79,121)
部門損益(稅後)	$623,523	$(34,754)	$178,839	$(493,734)	$-	$273,874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不予揭露其相關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相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82.12.29	不適用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6,694	99.99%	$1,207,806	$317,406	$60,619	$60,613	$-	$23,331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705號	證券相關業務	902,723	523,023	270	100.00%	706,465	71,274	(68,764)	(68,764)	-	-	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與交易人之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7,030	註四	4.28%
0	〃	〃	1	應收帳款	3,095	〃	0.01%
0	〃	〃	1	其他應收款	5,042	〃	0.02%
0	〃	〃	1	應付帳款	1,473	〃	0.00%
0	〃	〃	1	期貨佣金收入	38,881	〃	1.13%
0	〃	〃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719	〃	0.14%
0	〃	〃	1	其他營業費用	5,539	〃	0.16%
0	〃	〃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7,397	〃	0.22%
0	〃	〃	1	其他營業費用	54,720	〃	1.59%
0	〃	〃	1	其他應付款	3,693	〃	0.01%
0	〃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	〃	0.01%
0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5	〃	0.00%
0	〃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274	〃	0.65%
0	〃	〃	1	資訊費收入	3,146	〃	0.09%
0	〃	〃	1	其他應收款	2,728	〃	0.01%
1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77,030	〃	4.28%
1	〃	〃	2	應付帳款	3,095	〃	0.01%
1	〃	〃	2	其他應付款	5,042	〃	0.02%
1	〃	〃	2	應收帳款	1,473	〃	0.00%
1	〃	〃	2	期貨佣金支出	38,881	〃	1.13%
1	〃	〃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4,719	〃	0.14%
1	〃	〃	2	顧問費收入	54,720	〃	1.59%
1	〃	〃	2	其他營業費用	7,397	〃	0.22%
1	〃	〃	2	其他營業外收入	5,539	〃	0.16%
1	〃	〃	2	其他應收款	3,693	〃	0.01%
1	〃	〃	2	財務成本	325	〃	0.01%
2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2	應付帳款	1,075	〃	0.00%
2	〃	〃	2	應付費用	2,728	〃	0.01%
2	〃	〃	2	其他營業費用	22,274	〃	0.65%
2	〃	〃	2	其他營業費用	3,146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按照一般交易條件進行。

附表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負　　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1,081	100	$2,289,252	93	其他應付款	$15,000	1	$22,591	1
預付款項	-	-	64,725	3	流動負債合計	15,000	1	22,591	1
其他應收款	-	-	89,069	3					
流動資產合計	2,091,081	100	2,443,046	99	負債總計	15,000	1	22,591	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	-	26,857	1	權益				
無形資產	-	-	679	-	股本	8,000,000	383	8,000,000	3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7,266	1	資本公積	4,205	-	4,205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928,124)	(284)	(5,556,484)	(225)
					權益總計	2,076,081	99	2,447,721	99
資產總計	$2,091,081	100	$2,470,3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1,081	100	$2,470,312	100

附表四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會計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984)	(100)	$943,195	100
營業費用	(250,582)	(12,630)	(1,989,940)	(211)
營業損失	(252,566)	(12,730)	(1,046,745)	(1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074)	(6,002)	504	-
稅前淨損	(371,640)	(18,732)	(1,046,241)	(111)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71,640)	(18,732)	(1,046,241)	(1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1,640)	(18,732)	$(1,046,241)	(111)

附表五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BALANCE SHEETS
DECEMBER 31, 2018 AND 2017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December 31, 2018		December 31, 2017	
	Amount	%	Amount	%
ASSETS				
CURRENT ASSETS: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161,406,916	45	$138,160,743	41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85,417,726	24	27,330,842	8
Securities margin loans receivable	593,972	-	1,805,457	1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45,950,294	13	77,886,912	23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49,481,263	14	65,594,403	19
Total current assets	342,850,171	96	310,778,357	92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and equipment	4,577,623	1	4,237,357	1
Intangible assets	497,800	-	497,800	-
Statutory deposits	9,050,568	3	21,276,213	7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14,125,991	4	26,011,370	8
TOTAL ASSETS	$356,976,162	100	$336,789,727	100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URRENT LIABILITIES:				
Short-term loans	$86,450,913	24	$116,811,922	35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90,700,901	25	121,587,554	36
Accruals	478,260	-	1,174,212	-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177,630,074	49	239,573,688	71
Total liabilities	177,630,074	49	239,573,688	71
EQUITY:				
Share capital	270,000,000	76	170,000,000	51
Accumulated losses	(90,653,912)	(25)	(72,783,961)	(22)
Total equity	179,346,088	51	97,216,039	29
TOTAL LIABILITY AND EQUITY	$356,976,162	100	$336,789,727	100

附表六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 2018 AND 2017

(Expressed in H.K. Dollars)

	2018		2017	
	Amount	%	Amount	%
Revenue and expense				
Brokerage fee revenue	$16,889,377	91	$19,707,165	75
Net gains from sale of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1,531,679	8	400	-
Interest revenue	2,138,120	12	2,206,909	8
Dividend income	18,350	-	898,148	4
Net (losses) gains from measurement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or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358,447)	(2)	383,132	2 -
Net gains from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 futures	380,199	2	875,210	3
Other operating income	(2,077,004)	(11)	2,164,051	8
Total revenues	18,522,274	100	26,235,015	100
Broker's exchange fees	(999,156)	(5)	(906,927)	(3)
Dealer's exchange fees	(47,487)	-	(440,278)	(2)
Finance costs	(4,209,504)	(23)	(4,221,342)	(16)
Employee benefits expenses	(11,012,659)	(59)	(10,026,510)	(38)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xpenses	(1,635,637)	(9)	(1,348,425)	(5)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19,424,591)	(105)	(17,714,183)	(68)
Total expenses	(37,329,034)	(201)	(34,657,665)	(132)
Operating loss	(18,806,760)	(101)	(8,422,650)	(32)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936,810	6	325,869	2
Net loss before tax	(17,869,950)	(95)	(8,096,781)	(30)
Income tax expense	-	-	-	-
Net loss	(17,869,950)	(95)	(8,096,781)	(30)
Total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losses), net of tax	-	-	-	-
Total comprehensive loss	$(17,869,950)	(95)	$(8,096,781)	(30)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38,965	註一.(一)	$38,965	$-	$-	$38,965	100%	$(1,498) 註二.(二).3	$9,293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65 (USD1,301仟元)	$38,965 （USD1,301仟元)	$4,635,5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